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楊進忠

相　對　人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聖智

代　理　人　陳長得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勞資糾紛，嗣經財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09年9月2日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結果履行之部分，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之勞資爭議固曾向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申請調解，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記載：「三、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契約內容各有看法，建議勞方(即聲請人)另循途徑解決。四、調解結果：不成立。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契約內容各有看法，故調解不成立。」等語，足徵本件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並未成立，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號第2項、第24號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雅婷